#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得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选聘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或资质;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的方式、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

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证审计质量、效率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确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方式,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并由公司发出选聘通知或相关信息;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 资料报送公司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评价或者对评价意见进行审议:
  -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 审计相关业务合同。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 **第十一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价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二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进行评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七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等文件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或者提出辞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 第五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监督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第二十三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未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有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无 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